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哈尔斯	股票代码	0026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敏	胡宇超	
办公地址	永康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 1 号	永康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 1 号	
电话	0579-89295369	0579-89295369	
电子信箱	pengmin@haers.com	huyc@haer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6,096,507.67	863,009,488.78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484,252.41	49,584,620.91	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682,056.23	50,142,450.20	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38,973.77	-109,814,358.43	8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2%	5.97%	0.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61,643,199.66	1,780,153,088.41	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3,778,611.63	824,549,413.67	2.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吕强	境内自然人	51.51%	211,411,582	158,558,686	质押	96,000,000
吕丽珍	境内自然人	5.06%	20,776,500	15,582,375		
欧阳波	境内自然人	3.37%	13,843,800	10,382,850		
吕懿	境内自然人	1.69%	6,925,500	0		
吕丽妃	境内自然人	1.40%	5,751,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	5,653,125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泽丰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15%	4,733,095	0		
贺拥军	境内自然人	0.92%	3,768,069	0		
罗克凯	境内自然人	0.26%	1,074,250	0		
王美玲	境内自然人	0.17%	712,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与吕丽珍、欧阳波、吕丽妃、吕懿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一致行动人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贺拥军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75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6亿元，同比略减1.96%；实现净利润5348万元，同比上升7.86%。其中，实现国外销售收入6.87亿元，同比增长3.7%，占营业收入的81.22%；实现国内销售收入1.37亿元，同比下降28.39%，占营业收入的16.17%。其中，OEM系统实现销售收入5.78亿元，同比增长13.86%；OBM系统实现销售收入1.84亿元，同比下降31.58%；ODM系统实现销售收入0.62亿元，同比下降19.4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持续拓展海外市场，保持海外业务持续增长。

OEM代工出口业务：报告期内，面对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的情况，公司高度重视、时刻关注行业出口动向，并提前布局、与客户商讨应对之策。2019年上半年，公司重视老客户维护和深度开发，了解客户需求，全面提升服务质量，与原有大客户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积极参加国外主要展会，大力促进新客户开发，进一步扩充客户队伍。

海外自主品牌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巩固、发展现有客户，不断拓展新客户资源。2019年上半年，公司充分利用多品牌战略，确定不同市场的切入策略，深耕印度、印尼等市场。通过对印度市场的精耕，新增近600个销售网点，大大强化了该区域市场对哈尔斯品牌的认知。同时，大力推进SIGG、SANTECO品牌，拓展高端消费市场，其中SIGG品牌在日本、韩国、新加坡实现了优异的增长业绩。

（二）全面梳理国内市场，为国内销售业绩逆转夯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内市场的销售渠道、销售策略、产品策略、品牌推广策略等进行了全面梳理，为下半年扭转国内市场业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为实现线下高动销，优化终端和市场布局，进行终端标准管理，生动化陈列，加强导购服务，匹配产品结构，打造立体、高渗透率的营销网络。

电商渠道实行全网策略，拓展社交电商领域，促进品牌推广、产品创新、分销布局，持续线上线下渠道统一管控，形成一体化全渠道营销体系。通过推出全网价格管控、产品保护、货源管理，营造健康、持续、增长的线上市场环境。

加大品牌的推广力度，公司产品成功入选2019年6月28-2019年6月29日日本大阪G20峰会国礼，积极推进第十九届杭州亚运会特许生产企业单位申报，并全力筹备故宫文创IP产品，希望借此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声誉，增强品类领导者地位，推进“哈尔斯”由行业品牌转变为消费者品牌。

(三) 导入IPD研发管理，提升公司产品研发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导入IPD研发管理，与博达、亿智、汉华等公司进行良好互动，融合哈尔斯业务开发有竞争力产品，共释放50款新产品。

(四) 持续推进“四化”工作，加快工艺技术创新，提升品质与效率。

公司继续推进“标准化、精益化、自动化、信息化”工作，夯实基础，提升效率，提升整体运营质量。缩减产品型号、油漆/塑粉颜色等，加快工艺、工装标准化，完善检验标准；推进工艺改造，优化关键工艺，工艺提升研发效率；持续推动自动化装备研发、工序合并、工装设备导入；推行品质活动，召开质量大会，积极提升全员的品质意识。

(五) 稳步推进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融资项目

公司自2018年8月启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项目，在公司内外部紧密配合、通力协作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于2019年3月1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并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目前，公司正在安排本次可转换债券融资项目的发行工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公司将充分借助资本的力量加强公司高端生产，推动公司产品升级，促进市场布局，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夯实公司在行业内的持续领先地位。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	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p>款”二个项目。</p> <p>2、利润表：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p>		
---	--	--

1) 公司对远期结售汇业务投资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数92,335.00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初数1,787,400.00元改列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数92,335.00元/交易性金融负债期初数1,787,400.00元。

2)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初数237,709,522.01元”拆分为“应收票据期初数2,065,400.00元”和“应收账款期初数235,644,122.01元”列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数261,817,086.23元”拆分为“应收票据期末数3,748,483.20元”和“应收账款期末数258,068,603.03元”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浙江哈尔斯贸易有限公司。